“我还介绍过涟源、新化的朋友找陈某。”在审查卷宗时，这句看似不起眼的话让办案检察官警觉起来：这背后极有可能还有其他犯罪事实——

证人的一句话牵出连环诈骗案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张慧伶 张亚荣

近日，湖南省沅江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伍某被诈骗案卷宗时，从证人证言中敏锐地捕捉到“提篮子”（湖南方言，指在司法领域充当中间人、谎称能疏通关系牟利的“司法掮客”）“十几万元”等关键信息，循线深挖，竟牵出一起横跨三地、涉案金额29万元的连环诈骗案。

6月18日，随着法院二审裁定驳回陈某上诉，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对外宣称可以帮人“疏通关系”

陈某是湖南新化人，在广东惠州从事劳务派遣工作。2023年，陈某因无力偿还网络贷款10万余元，萌生了以摆平刑事案件为由实施诈骗的念头，遂指使下属吴某对外散布其可“疏通关系”的消息，借此招揽“客户”并收取所谓运作费。

伍某是沅江人，2023年6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安化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在接到公安机关的投案通知后，伍某试图通过找关系逃避法律追究。经人介绍，伍某结识了陈某，并向其支付了6万元。收到钱后不久，陈某向伍某保证案件已“搞定”。

然而一个月后，伍某接到了公安机关的传唤通知。面对伍某的质疑，陈某以“消息需要层层传达”为由搪塞推脱。同年8月，伍某被安化县公安局抓获，在退缴部分赃款后被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伍某要求陈某退还6万元，陈某不仅拒绝退款，反而要求追加1万元“运作费”。意识到被骗的伍某，于9月5日向沅江市公安局报案。

2024年9月4日，安化县公安局将伍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移送至安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沅江市公安局多次联系陈某到案接受调查，传唤无果后，于2023年8月将陈某列为网上在逃人员。2024年8月28日，民警在广东惠州的一处出租屋内将陈某抓获。在民警的耐心劝解和客观证据面前，陈某交代了诈骗伍某的犯罪事实。

从6万元到29万元

2024年9月6日，沅江市公安局以陈某涉嫌诈骗罪提请沅江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我还介绍过涟源、新化的朋友找陈某，他一共收了十几万元。”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伍某被诈骗案卷宗时，证人胡某、吴某的证词引起了他的注意。这看似不起眼的一句话，却让检察官警觉起来：“这背后极有可能还有其他犯罪事实。”

该院当即要求公安机关调取其他地市涉及陈某的报案材料。果然，在新化县的一起报案材料显示，刘某因家人涉案被陈某以“找关系运作免刑罚”的幌子骗走3万元。

2024年9月13日，该院对陈某以涉嫌诈骗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但新的疑问随之而来，其究竟还有多少漏罪没被发现？

为彻底查清陈某的犯罪事实，该院立即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明确“由案找人、由证到供”的侦查思路，督促公安机关全面查证漏罪。

公安机关随即调取了陈某的全部资金流水，一笔笔清晰的资金往来，指向了除伍某、刘某之外的涟源、新化等地的另外3名被害人，他们因自身涉案或亲友涉案而轻信陈某“花钱消灾”的谎言。陈某的诈骗金额也从最初伍某案的6万元攀升至29万元。

然而，面对增加的犯罪事实，陈某在接受讯问时或沉默以对，或矢口否认，坚称自己无罪。

谎言被证据戳穿

2024年11月11日，沅江市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将陈某移送至沅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拿到他们的钱后，我自己花掉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用于找关系请客吃饭。”面对陈某的辩解，检察官全面审查了陈某涉案期间的全部微信和银行流水，并重点核查其个人债务情况，发现陈某在收到被害人的转账后，除将大部分钱款用于个人消费外，还有多笔去向不明的大额支出。这些支出是否如陈某所说用于打通关系请客吃饭？

为排除合理怀疑，2024年12月11日，检察机关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制定详细的退回补充侦查提纲，明确三个侦查方向：重点核查陈某收取钱款后大额资金的具体去向；全面调取陈某声称的“家族关系人”的详细证言；系统收集5名被害人相关刑事案件的完整法律文书。

调查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安机关发现，陈某与收款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陈某微信流水中的大额支出被用于偿还债务和购买二手车，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能够相互印证，所骗得的钱款尽数被其用于偿还债务、个人消费和团队垫资。陈某声称的“家族关系人”被证实既非公职人员，也从未参与案件运作；调取的5起关联案件法律文书更显示案件均依法独立办理。

案件被重新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多次对陈某进行补充讯问。“你收了钱，说是帮忙疏通关系，为何钱当天就被你全部转走用来还债？”面对资金流水这一无法辩驳的事实，以及多名证人的指认，陈某终于交代了还骗取刘某等4名被害人“运作费”的犯罪事实。

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为精准界定案件性质，破除陈某以“无非法占有故意”脱罪的可能，2025年2月7日，沅江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全案证据链进行穿透式分析。

“资金流向与供述明显矛盾”“聊天记录与证人证言形成闭环”……检察官们围绕诈骗罪构成要件逐项论证，最终达成共识，陈某以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消费，其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且犯罪金额应认定为29万元。

2月10日，沅江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庭审现场，检察机关一一出示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资金流水明细等证据，清晰还原陈某诈骗他人的全过程。

5月8日，沅江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五年。陈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6月18日，益阳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检一线

去外地采购原料的申请批准了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邵丰

“我的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已经批准了，外出时我一定遵规守纪。”8月12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舒芳对社区矫正对象周某进行电话回访时，周某告诉检察官。

周某系某朱砂工艺品加工厂负责人，7月4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万山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后在万山区某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

“检察官，因为做生意的缘故，我需要到外地采购朱砂工艺品原料，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了申请，但一直没有得到明确审批结果，可能会导致我无法按期采购原料，影响正常生产经营。”7月28日，周某来到万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火急火燎地向检察官说，并申请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万山区检察院受理申请后，立即进行了调查核实。检察官调取周某工商登记信息等材料，询问周某本人及其家属、商业合作伙伴等人员，了解到周某长期从事朱砂工艺品加工，原料供应商在湖南省凤凰县，其必须定期前往采购才能维持生产。

“周某无犯罪前科，到案后主动坦白，退缴违法所得，所犯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为何社区矫正机构不予批准呢？”检察官调取周某的刑事案件卷宗后产生疑问。

随后，检察官走访了社区矫正机构，翻阅社区矫正对象档案材料，与工作人员座谈，了解到周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认真遵守各项监管规定，表现良好。

“周某申请跨市县采购活动频繁，监管难度较大，容易出现脱管或重新犯罪等情况。”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说出了未及时作出批准决定的原因。

7月30日，万山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就周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必要性、社会危险性等问题组织公开听证。各方一致认为，对确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经常性跨市县采购的社区矫正对象，在能有效落实监管措施的情况下，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其申请，将有助于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实际困难，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

万山区检察院认为，周某所犯罪行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能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再次违法犯罪的风险小；周某申请跨市县采购确系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外出期间的监管措施可行，符合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条件。随后，该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批准周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

万山区司法局收到万山区检察院的监督建议后，依法批准周某可进行跨市县采购活动，同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动态跟踪、全程可控”的监管模式，有效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和同步监督，既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开展，又解决了周某的实际困难。

检察官向社矫对象进行调查核实。

外出不再担心忘记报备

□本报通讯员 付志远 蔡慧

“现在报备之后，外出进货方便多了，再也不用担心忘记报备。”8月5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司法局工作人员回访社区矫正对象小李时，他欣喜地说着审批流程简化带来的便利。

仅有初中文化的小李以贩鱼为生，此前为贴补家用，听信同行之言，误以为长江鱼售价更高，与他人相约在长江水域进行非法捕捞。2024年12月，小李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在镇江市京口区接受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期间，小李服从管理、表现良好，继续以贩鱼谋生，每天凌晨需从镇江赶往泰兴进货。根据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社矫对象跨市外出需提前三天申请，详细说明事由，在外期间需经常报告位置信息，且须经区社区矫正中心审批。尽管程序已有所简化，但频繁的外出需求仍让小李深感不便。

今年6月，京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了解到小李的困扰。为帮助此类社矫对象更好地回归社会，该院与社区矫正中心召开座谈会，共同推动优化外出审批方案：针对像小李这样必须外出谋生且日常表现良好的社矫对象，设立“绿色通道”，实行定期集中报备审批机制，每半年集中备案审批一次，简化其日常跨市外出审批流程，延长单次报备时限；同时优化报备方式，社矫对象可利用空闲时间，通过手机便捷上传外出事由、位置信息等报备内容，方便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实时查看与管理。

近年来，京口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建立《京口区社区矫正对象涉生产经营外出管理一体化协助机制（试行）》，以规范申请、审批、监管、销假全流程为切入点，着力保障社矫对象正当权益，用心用情纾解社矫对象急难愁盼，推动其顺利回归融入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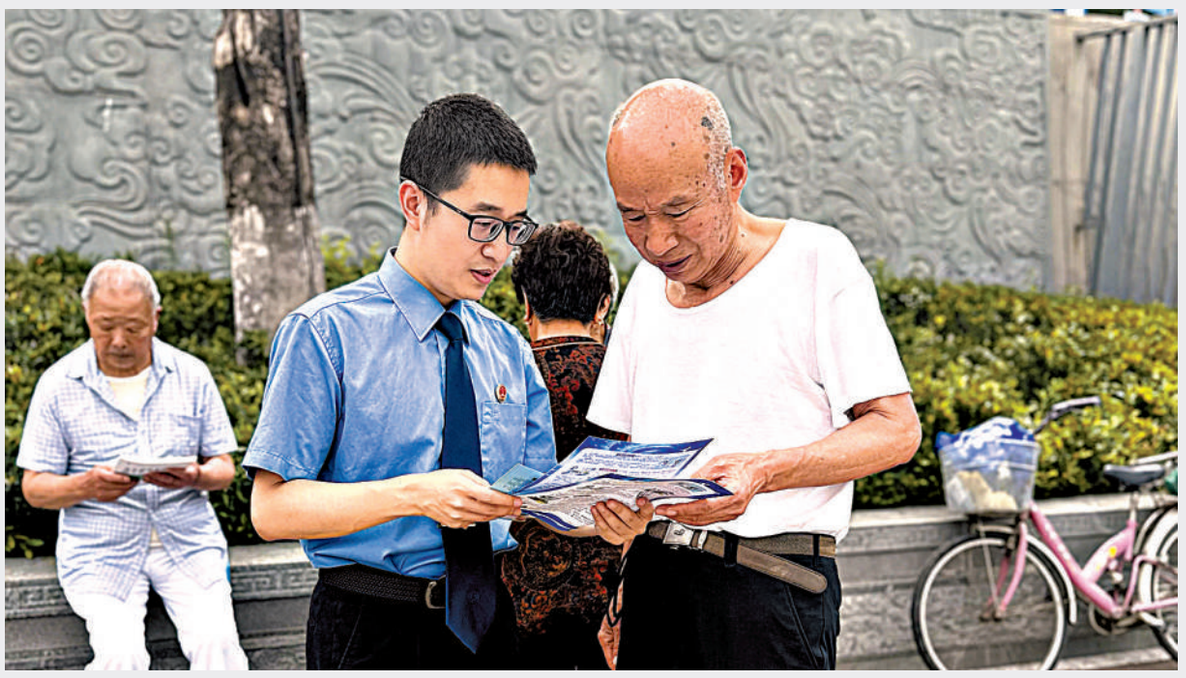

“反诈课”开到县城广场

近日，陕西省宁强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民政局等单位在县城中心广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发放折页、悬挂横幅等普及反诈知识，重点针对老年人，结合“保健品诈骗”“虚假投资”等典型案例，用通俗语言讲解诈骗伎俩与防范技巧，提升群众防骗能力。

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刘兰霞摄

新视界

三门峡湖滨：揭穿虚构房源诈骗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郭一新

“本案是典型的虚构房源诈骗，骗子利用购房者的迫切心理，以虚假房源、伪造合同、低价诱饵、编造借口拖延等手段步步设陷。”8月10日以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依据真实案例制作的AI普法短视频在当地各平台转发推广，其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生动形象的人物设定，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020年5月，杨某得知赵先生和徐女士夫妻二人有购房需求，便以其为赵先生的表兄弟这层亲戚关系作掩护，声称自己在三门峡市某小区有套“顶账房”，并带着赵先生夫妻二人实地查看了房屋所在地。见对方动心，杨某抛出了“优惠价”70万元的诱饵，还出示了一份伪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某置业公司以72万元的价格将该房卖给了他。

2021年9月30日，在杨某的哄骗下，徐女士与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以70万元购得该房。随后，徐女士陆续支付了购房款及“车位费”共计50万元。然而，当徐女士满怀期待催促交房时，杨某却编织出“物业贴错门牌”“房子被楼上业主误装修”等借口推脱。

2022年5月，心生疑虑的徐女士前往小区核实，发现这套房的业主根本不是杨某。10月24日，徐女士向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报案。公安机关于2022年10月31日正式立案，并在次日将杨某抓获归案。

2024年11月29日，案件移送到湖滨区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拥有房产的事实，伪造购房合同，骗取被害人巨额钱款，数额巨大。12月25日，湖滨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促成杨某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杨某的亲属分别向被害人退还损失金额共计15.8万元。

2025年4月1日，湖滨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8.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4.2万元。杨某不服，提出上诉。6月18日，三门峡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丹东元宝：化解悬而未决的矛盾

□本报通讯员 陶冶 张金羽

8月18日，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检察院收到一封感谢信。写信人是被害人赵某的儿子，信中言语真挚：“正义可能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这封信，为一起历时近十个月、一度陷入僵局的故意伤害案画上了温情的句点。

2024年3月1日，在某小区门口，因车辆进出问题，业主盛某与保安赵某发生激烈争执。冲突中，盛某挥拳击打赵某头部致其倒地，造成赵某右侧三踝骨折，伤情鉴定为轻伤一级。尽管公安机关两次组织调解，但因盛某当时无力承担高额医疗费用，调解最终搁浅，矛盾悬而未决。

2024年12月20日，案件被移送至元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调查中，检察官发现了一个之前被忽视的关键点——案发后不久，盛某意外受伤，导致无法工作、失去收入来源，这正是他无力赔偿甚至不敢面对被害人的原因。

检察官拨通赵某的电话，耐心讲明盛某的遭遇，赵某的心结开始松动：“我就是太生气了！他一直不露面、不道歉，拖这么久实在让人寒心。”检察官捕捉到，除了赔偿，真诚的道歉同样是化解矛盾的关键。他以此为突破口，转达了盛某的歉意。

正是这种将心比心、点破症结的沟通，为僵局撕开了一道口子。最终，盛某于2025年1月14日赔偿赵某经济损失10万元，赵某对盛某出具了谅解书。

1月16日，元宝区检察院经综合考量，对盛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息调理，赵某如今已回到工作岗位，这才有了开头那一封感谢信。

“执法办案不能止步于定罪量刑，更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回顾办案过程，检察官深有感触地说。